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参加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铁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聘任华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除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外（赫国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），我们经过对华炜先生进行认真审核，作为国恒铁路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此提名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经提名、聘任高管人员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上述提名，聘任高管人员，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关于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三、鉴于上述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，我们同意华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钱育新 李书锋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